

蘇聯集體農莊的貸款

卡·阿·米塞尤克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聯集體農莊的貸款

卡·阿·米塞尤克著

譚 秉 文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根據一九五三年九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關於農業經濟方面各項決議的原則，論述蘇聯農業銀行對集體農莊各項貸款對於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意義與作用。書中詳盡地介紹了各項貸款的發放程序和具體方法，並介紹了在最大限度發揮國家貸款的效用方面銀行應注意的事項，可供我國對集體農莊發放農業貸款的參考。

分類：農業經濟

編號：0292

蘇聯集體農莊的貸款

定價(6)二角五分

譯者：譚秉文

原書名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колхозов

原作者 К. А. Мисеюк

原出版者 Сельхозгиз

原出版年份 1954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4, 瀝型, 42頁, 48千字; 787×1092, 1/32開, 2—5/8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6,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第一章	國家貸款提高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速度	五
第二章	農業銀行辦理集體農莊貸款的程序	一〇
第三章	對發展畜牧業各種措施的貸款	一七
第四章	對發展蔬菜種植業、馬鈴薯種植業、水果種植業和技術作物的貸款	三五
第五章	對集體農莊電氣化各種措施的貸款	四八
第六章	對集體農莊基本建設費用和生產費用的短期貸款	五九
第七章	最大限度發揮國家貸款的效用	六九
第八章	保證集體農莊貨幣公積金的正確使用和保管	七七

第一章 國家貸款提高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速度

一九五三年九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制定了一系列的能保證農業所有部門迅速高漲的措施，以便在兩三年內生產大量的產品和民用必需品，保證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原料的供應，並為全體集體農莊的廣大農民創造更高的物質生活水平。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所決定的關於迅速解決進一步發展社會化的集體農莊的生產問題的一系列措施中，每年對集體農莊的基本建設支出方面發放國家貸款，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幫助下，集體農莊動員本身的貨幣資源和勞動資源，運用國家貸款，發展了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擴大了集體農莊和莊員的貨幣收入與實物收入。在一九四〇年，集體農莊的財產價值比較加入集體農莊前的農民的財產價值多了九倍。一九五二年集體農莊的公積金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了一倍。

貨幣收入的逐年增長，使集體農莊能夠不斷地擴大自有貨幣資金的額度，並且把這些資金結合國家貸款用於基本建設投資，因而愈益發展了集體農莊的生產。

在黨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令中，指示必須保證集體農莊基本建設投資的需要，首先是發展公有經濟：建築農業設備、牲畜房舍、灌溉渠道和排水渠道、蓄水池、拔絕灌木叢，建設集體農莊的發電站以及建設為有效地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和擴大集體農莊和莊員收入所必需的其他設備。

集體農莊經濟中基本建設投資的增長，可用下列數字來說明：如以戰前的一九四〇年集體農莊基本建設投資方面的貨幣支出為一百，那末一九四七年基本建設投資就增長為一一五，一九四九年為一六九，一九五〇年為一八三；在整個第四個五年計劃年代中，集體農莊的全部貨幣支付額已超過四百一十億盧布。

集體農莊用來進行基本建設和購置牲畜及其他各種主要生產資料的資金主要來源，是貨幣公積金。集體農莊在基本建設方面的支出，除了動員內部資源之外，作為大宗補充資金來源的，即是農業銀行以優惠條件所貸給集體農莊的國家長期貸款。

隨着集體農莊在基本建設方面貨幣支出的增加，每年貸給集體農莊用做基本建設支出的國家貸款的額度也增大了。一九五一年農業銀行對集體農莊已發放了三十二億盧布的長期貸款，比戰前一九四〇年發放的貸款額增加了二點五倍以上。

長期貸款使得集體農莊（特別是流動資金不足的集體農莊）能够保證完成生產計劃和財務收支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任務的完成。在長期貸款的幫助下，集體農莊可以更迅速

地——在一兩年內——完成原定任務；如果沒有貸款就需要五年到七年才能完成任務。

讓我們拿一九五二年波爾塔瓦省的集體農莊獲得國家長期貸款幫助的事例來說：

有一百一十個集體農莊獲得了九十三萬九千盧布的長期貸款，購買了種馬七十九匹，豬二百四十隻，牛四十八頭，羊五百零九頭。一九五二年這些集體農莊爲了購買種畜支付的款項（連貸款在內），共爲一百七十九萬六千盧布。

有二百三十二個集體農莊獲得了長期貸款三百二十六萬二千盧布，購買了八千一百頭小牛，八百頭母牛，一百零六匹耕馬，七百七十八頭羊，二百六十九隻豬和一百五十個蜂房。這些集體農莊爲購置牲畜和養蜂支付的款項共爲六百四十九萬盧布。

有六百四十個集體農莊，獲得了建築牲畜房舍和建設機械化農場的長期貸款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盧布，建築了牛房二百五十六間，馬房三十六間，豬欄一百五十七間，羊欄三十間，養家禽的房舍七十九間，並且在一百零六個養畜場裏把繁重工作的一部或全部實行機械化。這些集體農莊爲了建築牲畜房舍和農場機械化設備所開支的全部金額爲二千四百二十五萬盧布。波爾塔瓦省集體農莊在基本建設方面的貨幣支出中，貸款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二。

波爾塔瓦省佐洛托諾沙區的巴哈集體農莊，由於獲得了十一萬二千盧布國家貸款的幫助，並且合理地使用自有的貨幣公積金，在一九五二年建築了牛房、豬欄、馬房多所，

在養畜場上實行繁重工作的機械化，並購入牛五十頭。因為集體農莊貨幣收入增長，所以一九五二年按勞動日支付的工資較一九五〇年增加一倍。在波爾塔瓦省喀佳赤區的「列寧遺訓」集體農莊，一九五二年在基本建設方面使用了二十一萬三千盧布的款項，其中有三萬八千盧布是依靠長期貸款的。一九五二年這個集體農莊的貨幣收入為一百五十二萬盧布，即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倍。

這些事例明顯地說明，國家的貸款幫助，對集體農莊生產的發展，是有重要意義的。長期貸款在發展集體農莊生產方面的作用，還不僅限於集體農莊在基本建設支出方面作為一些補充的貨幣資金之用。長期貸款，是動員集體農莊內部資源的和組織集體農莊財務工作的基礎。

辦理長期貸款的條件是：集體農莊適當地組織自有資金，遵守關於公積金貨幣資金提繳、保管和動用的規程，集體農莊帳務的健全化以及監督貨幣資金的正確使用。

對集體農莊發放貸款的條件是在貸款運用上必須結合集體農莊的自有資金。關於發放貸款的額度（平均額和最高額）是由政府核定的。這些額度規定，對集體農莊的某種事業用途可以貸放某種額度。例如，對建設集體農莊發電站是按照發電站的建設預算書貨幣支出的百分之七十五的額度來發放貸款的，因此集體農莊在這種場合投入的自有貨幣資金不應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只有在政府批准下，對集體農莊個別事業用途的貸款可

按百分之百的額度發放。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九月全體會議曾指出，必須迅速發展畜牧業和擴大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因此，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是把貸款用於下列幾方面：建築牲畜房舍，對畜牧業和集體農莊其他生產部門繁重的勞動過程實行機械化，以產品率高的牲畜來充實養畜場；溫床和溫室的建築；進行灌溉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以開墾荒地來種植馬鈴薯和蔬菜；建設農村的、集體農莊的和各集體農莊聯合使用的發電站等等。

爲了使對集體農莊的貸款工作不致中斷，這就要求集體農莊嚴格遵守對銀行的義務：按期歸還貸款；把預定作基本建設投資用途的自有資金存入農業銀行帳戶內；嚴格按照生產計劃和財務收支計劃所規定的用途使用長期貸款和自有資金；向農業銀行及時地提供關於使用貸款的季度報告書。

國家貸款，對於鞏固集體農莊制度，對於發展集體農莊的公共財產，有重大作用。

國家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和國家貸款方面對集體農莊的幫助，並結合集體農莊本身人力和物力的運用，是勝利地完成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九月全體會議對集體農莊所提出的任務的重要條件之一。

第二章 農業銀行辦理集體農莊貸款的程序

農業銀行根據政府批准的統一計劃，對集體農莊發放長期貸款。

集體農莊長期生產貸款的年度計劃，是由各加盟共和國、各邊疆區、各省的農業銀行各級管轄行根據各農業單位的生產計劃編製而成的。對各個集體農莊發放貸款的計劃，是由各區的銀行機構根據區的發展農業的生產計劃和集體農莊的貸款申請書編製而成的。

區銀行機構對各個集體農莊所編製的貸款計劃要送交區執行委員會核准，長期貸款年度總額經區執行委員會核准之後再通知集體農莊。

在下列情況下，集體農莊需要貸款：第一、集體農莊的基本建設支出額超過了預定做為基本建設投資現有的自有資金時，就是說，資金總額不足時；第二、集體農莊自有資金的主要部分在第三季和第四季度才能收進來，而支出却要在第一季和第二季，這就是說，發生了季節性的資金不足現象。

在第一種情況下，集體農莊得向銀行申請必要的長期貸款資金；在第二種情況下，

得申請用於基本建設支出的短期貸款。

爲了向銀行辦理貸款，集體農莊應當在年度開始時向當地銀行機構提出貸款申請書。貸款申請書有規定的格式，這種空白表格由銀行發給。貸款申請書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載明集體農莊申請貸款所實行的各種措施；第二部分載明集體農莊對銀行應負的義務。集體農莊履行這些義務是放款的必要條件。

只有在集體農莊嚴格遵守它應負義務的條件下，銀行才對集體農莊發放貸款。

集體農莊的貸款申請書先在集體農莊莊員會議上討論。在申請書上記明全體莊員會議的日期和記錄號碼，這個會議是議決向農業銀行申請辦理貸款的。

集體農莊接到銀行關於辦理年度貸款的通知後，就可根據這個文件來使用貸款，以便進行生產計劃所規定的措施。倘若在年度中集體農莊基本建設支出數額有增減情況時，集體農莊應該通知銀行。

銀行對於已經批准年度計劃給予貸款的集體農莊，要開立分戶帳，在這個分戶帳內載明對集體農莊貸款的年度總額和這些貸款的指定用途。

對集體農莊發放的年度貸款金額，如果是用來購買牲畜、機器、設備，那末可以一次全部支用；如果依靠貸款所興辦的事業是在較長的時期內進行，例如建設集體農莊建築工程，進行多年生樹木的植株等，那就分次支用。

對集體農莊的貸款可以採用非現金結算或現金的方式來支付。最普遍採用的是以非現金結算的方式從銀行支用貸款。採用這種方式的做法是：當集體農莊從供應單位和包工單位那裏獲得了商品或勞務供應而產生必須償付的債務時，銀行從集體農莊的記名貸款分戶帳內把款項撥入供應單位和包工單位的帳戶裏。

銀行對集體農莊用現金發放貸款是不常見的，只有在用非現金結算不可能的時候才許可。例如在集體農莊牲畜市場購買牲畜，購買建築材料，從集體農莊莊員或其他個人那裏購買現成的建築物，在零售商店購買建築材料（釘子、玻璃、油石灰等等），以及集體農莊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十三條的規定支付招請人工工資等。

放款規則禁止銀行機構把集體農莊獲得的貸款轉入它們的往來帳戶或基本建設投資帳戶內。

集體農莊從銀行貸款分戶帳上轉撥款項的主要的和最通行的憑證是付款委託書。付款委託書是按照特定標準的表格來填寫的，一式填寫三份；並以集體農莊的順序號碼編號。付款委託書上寫明：集體農莊的名稱和地址，付款銀行的名稱和付款日期；收款的企业或機關（供應單位或包工單位）的名稱；供應單位開戶銀行的名稱；撥款數目（大寫）；作為匯款根據或匯款用途的帳單和合同的號數。

此外，委託書上還要載明，是從集體農莊的哪個資金帳戶內進行結算；是從貸款帳

戶內支付，抑或從集體農莊在銀行開立的基本建設投資帳戶內的自有資金來支付。

委託書須由集體農莊主席和會計員（或簿記員）簽字。在委託書的下端簽蓋集體農莊的公章。

集體農莊除提出付款委託書外，並須向銀行提出供應商品的機關開出的發貨清單，以便委託銀行把款項轉撥入這個商品供應機關的帳戶內。

銀行只有在集體農莊提出收到貨物或勞務的證明時，或付款委託書上附有有關的發貨清單或收貨憑證時，才根據付款委託書付款。

如果從銀行支取的款項，包括從貸款戶和從基本建設戶的自有資金兩部分，那就必須分填兩張委託書：一張是從貸款戶支付的，另一張是以集體農莊的自有資金支付的。

如果集體農莊是向其他城市的供應單位購買商品，那末對於這些購入商品的結算可採用信用證方式。

信用證（信撥的和電撥的）一般地適用於一千盧布以上的交易。對集體農莊則是例外，最低金額為二百五十盧布，期限為二十五天，並加上從集體農莊開戶行到供應單位開戶行所必需的郵程天數。根據集體農莊的申請，得延長信用證的使用期限。

集體農莊申請辦理信用證時，必須向銀行提出申請書，申請書是按特定表格一式兩份填寫的。

申請書上載明下列各項：申請開發信用證的集體農莊的名稱；供應單位的名稱，由指定的銀行付款的所在地；商品或勞務的名目；信用證金額；發貨清單的付款條件；信用證有效期限；集體農莊主席和會計員的簽字。

開發信用證的集體農莊，在信用證的有效期間內有權取消或減少信用證金額（撤回信用證）。集體農莊不能把信用證全部或部分地轉讓給其他供應單位。

如果對供應單位的結算因為某種原因而不能進行，而信用證只使用一部分或被撤消，那末銀行的分行就通知集體農莊收回信用證，並把資金撥入原來開發信用證的集體農莊的帳戶內。

如果集體農莊對於購進的商品或接收的勞務須以現金結算時，集體農莊就開具記名支票或申請書。銀行最遲於次日就要將在發放的貸款內可以支付現金的額度通知集體農莊。

集體農莊支用銀行的貸款時要對銀行辦理定期借據手續。如果集體農莊一次支用全部貸款金額時，那末集體農莊於支用這種貸款時辦理定期借據手續。

如果貸款是在較長時期內發放的，並且是由集體農莊分期支用的，那末，一般地說，貸款手續是按季辦理的。

在這種情況下，集體農莊就不必在每次支用貸款時都填寫定期借據。集體農莊在第

四季支用的貸款，不得遲於十二月二十日來銀行辦理手續。而在十二月二十日到三十一日所支用的貸款，要在支用貸款當時辦理定期借據。

集體農莊的定期借據是填寫在銀行發給的特種表格上。如果集體農莊在借款時沒有按時辦理定期借據手續，銀行得停止對集體農莊發放貸款，一直到集體農莊來辦理領取貸款的手續時為止。

貸款的償還期限，是由農業銀行（國家銀行）分行的行長，或由農業銀行授權的代表，根據規定的貸款最長期限的範圍和開始償還貸款的時期，同集體農莊主席協商來決定的。關於年度內的貸款償還期限的規定，由銀行取得集體農莊的同意來決定。並且銀行和集體農莊通常必須根據集體農莊獲得貨幣收入的時期來確定貸款歸還的期限。

銀行在收到集體農莊的通知從集體農莊帳戶內把款項轉撥給供應單位或包工單位的帳戶的時候，就在集體農莊的帳上記錄。貸款如果是使用現款的，就應該在支用現款的那天登記在出納員現金帳上。

對集體農莊發放貸款不是一般地用來補充不足的資金，而是要用於嚴格規定的用途。非經銀行同意，集體農莊本身無權把貸款用於其他用途。

如果集體農莊把獲得的貸款不用於原定用途，銀行可以停止繼續貸款，並把全部移用的貸款提前收回，並且通知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地方的領導機關把移用貸款的經手

人送交法院究辦。

這種貸款的嚴格的目的性，是有重要意義的，因為這樣可以促使正確地體現國家的貸款政策，使貸款用於某一時期內的最重要的經濟部門，而使這些經濟部門獲得迅速的發展。